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0月12日）的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情况。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更新进展如下：

一、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冻结金额累计减少28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2月28日储存余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冻结金额	截至2023年1月28日已冻结金额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0.08	100.00	352.77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68.78	183.99	183.06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595.23	595.23	594.66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828.38	797.57	827.56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0.97	0.97	0.97
合计				1,893.44	1,677.76	1,959.02

与 2023 年 1 月 28 日相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解除冻结 11 笔，金额合计为 655.58 万元；新增冻结 4 笔，冻结金额合计为 374.31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通过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单笔冻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冻结银行	冻结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查封方	原告	冻结查封原因	目前进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286.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沭阳奇盛木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文书
2			217.81	邵武市人民法院	上海路也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1670	204.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待开庭
4			169.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待开庭
5			170.3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159.9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0.00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河北广银肇亚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合计			1,308.01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剩余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0%，其中 7 笔 100 万元及以上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1,308.01 万元，剩余 100 万元以下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369.75 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方式逐步解

除募集资金冻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扣划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被扣划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